

上海新闻简讯

上海浦东新区法轮功学员黄海涛被非法批捕

上海浦东法轮功学员黄海涛（籍贯江苏），4月2日被浦东国保绑架，4月26日被非法批捕，现被非法关押在浦东看守所。以有人举报其在电瓶车上放一个小册子的借口构陷。◇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◇

■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，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，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，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，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，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，一贯坚持和平理性。法轮功何罪之有！

其实这场打压，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、信仰迫害。◇

遭遇车祸 师父救了我們

【明慧网】我是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的。长期以来我总认为自己带修不修的，不精进，大法师父不会管我了。就在十几年前，出了一次车祸，是师父保护了弟子，救了我们的命。车后备箱撞掉了，我抱着妹妹家的孩子从后备箱处掉下去，却安然无恙，感恩师父的救命之恩，从那时起我决定开始精进，好好修炼。

一、车祸脱险

那是十几年前的事，现在想起，仍记忆深刻。那天我和妹妹还有她的孩子（大约四、五岁），坐出租车，妹妹坐在副驾驶位置，我抱着孩子坐在后排座。就在出租车刚刚停稳，司机正要给妹妹找钱的一瞬间，只听一声巨响，一辆拉沙子的大三轮车撞了上来，不知咋了，我抱着孩子从车后边掉了出去！我立即喊：“师父！师父！师父！”我和孩子什么事都没有，安然无恙。我看见出租车的后备箱已经撞掉，我心里想：是师父救了我們，我谢谢师父。妹妹的前额撞了一个包，出租车司机叫我找三轮车司机让他负责，围观的人叫我们去医院检查，我们是修炼人，不能讹人，我们抱着孩子就走了。至今还觉的遗憾的是当时没有说我们是修炼大法的。

二、丈夫第一次捧起大法书看

一九九九年，中共开始迫害大法时我们村有不少人学大法。我丈夫人很实在，心地善良。他是我们村的治保主任，他知道大法弟子都是好人，上边或派出所到村里抓大法弟子，让大法弟子写所谓“保证书”，他就跟我说：“只要我当治保主任，就不会迫害大法弟子，大



法弟子都是好人。”他找村里的常人代大法弟子写保证书向上边交差（已声明对不起师父、对不起大法的言行作废）。为此村里的大法弟子都没有被骚扰迫害，他多年来身体很好，也得福报了。

多年来，我出去发真相资料，他都是和我一起去，掩护我，他没有学法，大法弟子的事他都支持。

二零二四年，丈夫看了神韵晚会，又看了电影《再次成为神》，他就跟我要《转法轮》，说也要好好看看师父的书。

师父的救度之恩，弟子无以言表，只有好好修炼。（文/内蒙古大法弟子）◇

■君子不立危墙之下。目前，中共面对着全球联合追剿、企业倒闭潮、失业潮、水患和新冠病毒，各种异象交织，很多人都已觉察到，天灭中共的海啸真的来了。中国人赶快从“红船”上脱身，远离中共才有美好的未来，“三退”就可保平安！◇

曝光上海长宁看守所的邪恶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上海报道）上海长宁看守所原址是清池路 108 号，于二零一八年搬至北翟路 1436 号（长宁拘留所在同一地址内的另一栋楼里）。看守所的大楼是新建的，硬件设施看起来有改善，环境比较干净，但对人的管制却非常邪恶；强制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穿黄马甲，由两个包夹监视一举一动。法轮功学员何冰钢被非法关押五个月后，出现四肢瘫痪、头晕头痛、睡不着觉，而且还会大小便失禁。

一、监室的环境与生活

长条形的监室大概有 3.5-4 米宽，约 15 米长。朝向走廊的监室门有实心的铁门和栅栏门。监室内有长通铺，大概 10 米长，十几个人睡在上面，头对脚，脚对头式的睡觉。通铺下的格子里是储物空间，大帐箱和脸盆等可以放在里面。监室内还有毛巾架，水杯架，书架。

监室的墙上有喇叭，狱警可以以呼叫通知。一个监室有四个摄像头，头顶一个，两侧监室门的墙上各有一个摄像头，水杯架旁的对讲器上还有一个。可以说是进入其中的人，是全方位无死角被监控的。也就是说吃饭，睡觉，上厕所，洗澡都被完全拍摄下来。

监室里有洗手池、厕所以及淋浴。每周五才能洗一次淋浴，但被认为违规的人是不可以淋浴的，没有洗澡资格。洗手池里有冷水和热水龙头，热水龙头里可以直接放出供饮用的热水。因为有规定，热水只能供饮用，无法洗漱。还好狱警对此是睁只眼闭只眼的，否则每天只能用冷水来洗漱了。洗漱的时间是有规定的，大概晚上六点左右，监室有十几个人的话，平均一个人的洗漱时间只有 5-7 分钟。因为时间集中，热水来不及烧，所以排在



晚些的人，常常只能用冷水来洗。在押人员如果被认为表现不好，或因为连坐，随时都会被取消洗漱的资格，就这样脏着。洗漱之后是洗衣服。（如果晒的衣服不干，还有狱警放假，人手少不开放风门，都不可以洗衣服。因此要么不换衣服，要么换下来的袜子、短裤等放在坐垫包里，枕在头下睡觉。）

看守所的生活是军事化的。早上 6 点半左右喇叭呼叫起床，刷牙洗脸后，蹲坐在墙边吃早饭。早饭是馒头、咸菜；隔天多一个白煮蛋。吃几个馒头前一天自己报。馒头要吃完，不许多吃多占，吃不完想给别人吃也不行，属于私自馈赠，违反监规，要点票（点票就是记过，一错记一票，有了票就要受罚）。喝水、上厕所要先报告，也有时间段规定，要经过监内值班人员或者狱警的批准。喝水也只能在规定的区域喝。

上午下午都有一段“静坐”时间，要求盘腿，不能倚靠，要坐直，不许讲话。（如果没被点票，一天静坐的时间有两三个小时。如果受罚，取消自由活动，取消洗漱和洗衣，取消看电视，一天的罚坐时间会达到六到近十个小时。）每个人坐在什么地方，睡在什么地方都有规定，一般按照自己的编号来，不可以随意变换位置。通常上午“静坐”期间狱警进监室检查，点评。坐完毕之后，不受罚的人可以自由活动，可以靠墙坐，看书，吃大帐。（如果家属给看守所送了钱，一个月可以有一次购买生活用品和食物的机会，叫开大帐。看守所的伙食可以管饱，但伙食标准比

较低，吃久了的人经常觉得没有油水，肚子会饿，所以需要买大帐，来给自己加餐。）下午“静坐”后的自由活动期间，可以看电视，也可能按照狱警的指令放风，晒衣服。如果不能到放风场去，监室内的人可能可以在监室内绕着走几圈。当然如果不通知你走，你是不能随意在监室内走动的。

十一点左右吃中饭，饭后有一个多小时的午睡时间。

面对监室门的实心铁门（放风门）打开后，可以进入一个大概 4 米宽，4 米长的放风区间。放风场的上空布满铁栏杆，放风场里还有监控和对讲机，里面也有晾衣服的地方和水池。放风场只有不下雨或者不是节假日才能来。节假日因为上班的狱警少，所以不给放风。工作日下午可能有一次放风机会，看看太阳和天空，一次大概十分钟左右。但放风的权利也随时可能被剥夺。

在放风门的同一堵墙上有一个电视。如果监室的人没被取消资格，下午和晚上的时候可以看电视，全是中央一套。下午都是抗日、长征或者打国民党的片子，接受爱党教育洗脑。晚上 7 点开始看《新闻联播》和《焦点访谈》继续接受洗脑灌输，之后，看中央一套的电视剧，到晚上 9 点半左右关电视睡觉。

二、扭曲人性的监规监纪

遇到节假日，如元旦、过年、五一、十一狱警要放假，看守的人少。在押人员被要求写承诺书，遵守监规监纪。节前给你做规矩，延长每天静坐时间，加深受处罚的印象。放假回来后，根据值班狱警的记录，监室内人的主动汇报和调取监控，评判节假日期间的表现。被发现表现不好，常常整个监室严管。如何处罚，全看狱警了：罚坐或取消看电视，罚不许放风，罚不给洗衣服，罚不许洗漱，罚站等等。

做规矩其实是对人格的侮辱，但狱警觉得应该（见下页）

(接上页)，按他们的话说，里面只有两类人：犯罪份子和犯罪嫌疑人。换句话说被歧视对待、侮辱性对待是你活该，谁让你进来的，这里就是惩罚人的地方，要让你尝尝苦头，非人的对待。

罚坐时间长的，一天能坐近十个小时。因为一天有大量的时间需要坐，而且坐时不许交谈，只能都对着墙或对着空气说话，不能看对方。如此诡异的交流方式，在里面呆了一段时间的人，行为和心理上都不少了扭曲。

监规规定，不经狱警批准，不许互相馈赠，否则就要受罚。看到别人有困难提供帮助，是正常的人性，善的表现。而在长宁看守所，善的行为是被限制和制止的。乐于助人不被倡导，不难看出这样的监规有多邪恶。

每个在押人员都有一个号，里面不叫人的姓名，而叫编号。人从此等同于一个编号。人的姓名是父母给的，记录了父(母)的姓氏，人的辈分以及父母的期望。有时可以通过姓名知道一个人的民族，出生的时代以及父母的文化水平，家庭环境等等，可以说姓名承载了一个人的信息。而被取消姓名，只有编号的人，成为了缺失的人。这样的做法，其实已经传递了一个信息：只要你在里面，你就什么都不是。

监规规定不许打听他人的案情。在押人员之间叫号，相互不许了解案情。在失去人身自由的情况下，还不许谈论导致这种情况的“案情”。人和人被关押在一起还是没有交流，和形同陌路差不多。

三、随意无原则的点票，处罚在押人员

狱警有时会歇斯底里的大喊大叫，随意给人点票。比如：不要你说话的时候你说话了，要被点票；放风唱歌要被点票；大声说话、笑也要点票；进门不报告也要点票；一个裤脚高，一个裤脚低要点票；衣服要放在坐垫包

里，包没有打好，要点票；腿伸的越界要点票；毛巾没有叠整齐了，点票；架子上放了不该放的东西，点票；没有坐在规定的位置上点票；不按规定时间上厕所，点票；坐垫包没有放整齐点票；点名要回答“到”，如果不够响亮，要点票。各式各样的规定，不按照做就是点票，罚。可以说不被点票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。坐要坐成一条直线，否则要被纠正。大帐被要求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吃掉，否则要被扔掉，受罚。背不出监规监纪的人继续罚坐，等等。

最常见的处罚形式就是罚洗厕所，罚做卫生，罚坐，罚站，罚取消洗漱，限制大帐购买金额，罚不许看电视，罚取消洗澡，有时“连坐”整个监室严管。

监规鼓励相互检举揭发(犯罪)，狱警也会经常找人谈话，了解情况。长期被关押的人，性格和行为会扭曲，要么不敢说话，要么喜爱背后告状。

监规上规定对不合理的做法可以申诉，但是狱警往往都是相互袒护的，对敢于争辩抗诉的人会找方法来找你的茬。面对随时被点票的情况，大多数人都选择了逆来顺受。长时间在这样不正常的环境下生活并被处罚的人，人格和行为往往会被扭曲，会变的不正常。

四、任意凌辱人格和尊严

在监室里随时被监听，监视。监室里有监听设备，还有四个摄像头，头顶一个，监室两侧各一个，墙壁上的对讲器上还有一个。可以说是进入其中的人，是全方位被监控的。也就是说吃饭、睡觉、上厕所、洗澡都被完全拍摄下来。说是为了防止新进人员被人殴打，在狱警进入监室讲评的时候新人被要求当众脱光，接受检查，大概持续三到五天。

一、两周还要抄监一次，在押人员被要求把所有的物品拿出来给狱警检查，看有无违禁物品，比如线头、笔、尖锐物品等。所有人被要求脱光检查，头发披下，袜子脱

掉，嘴巴张开，舌头伸出，跳跃以给狱警检查。大帐箱内的食品，被子，衣物等被随意扔掷。有时刚发大帐，刚整理好物品就抄监，不同人的物品都被混在一起，人为的制造了混乱。人格和尊严被任意凌辱。

狱警进入监室，要求在押人员面墙蹲下，双手扶墙。狱警开门的时候，被要求后背朝门蹲下，双手抱头。经过一扇门被要求喊报告。被提审的时候，被铐上手铐，要求双手抱头行走。

五、专门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

法轮功学员关在哪个监室，和哪些人关在一起，座位和床位的安排都是经过精心考虑的。

一个“主管狱警”负责一到两个监室，除了亲身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外，还教唆、命令同监室犯人(包夹)监视、看管法轮功学员。除了“主管狱警”，还有其他狱警、警长、所长等监视、观察、分析每个法轮功学员。看守所的狱警定期不定期找法轮功学员谈话，所有谈话内容被用电脑记录下来，目的是掌握更多细节与心理活动，反馈给“610”和国保，伺机“破案”或企图说服“转化”法轮功学员，让他们放弃修炼，摧毁修炼人的意志。

普通在押人员穿蓝马甲，没有专人看管。法轮功学员穿黄马甲，由两个包夹负责看管，一举一动受到监视。如果包夹有事走开了，没有看住法轮功学员会被点票，受处罚。包夹还被要求汇报法轮功学员的情况；同监室不同的包夹会扮演不同角色，有的唱红脸，有的唱白脸。(这样有针对性的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手段在看守所非常少见)

不许法轮功学员炼功和做发正念手势，如违反，不仅自己受罚，还要“连坐”包夹或同监室的人一起受罚。以直接接触及人的利益的邪恶方式(如(见下页))

(接上页)：点票；罚站；限制买大帐；不让看电视；整监室罚坐；整监室晚上不许洗漱等)，在狱警权限范围内，他们可以任意根据喜好来剥夺在押人员的基本权利，将法轮功学员捍卫人权的行为歪曲成自私、没有集体观念等，以达到挑动仇恨，绑架在押人员为其所用，被动甚至主动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。如果学员继续坚持炼功，要上手铐和脚镣，上厕所也不松开，这样上厕所就要依靠包夹来帮你完成了。学员再坚持，还要关禁闭等等。很多学员在这样迫害的情况下，出现了身体异常。

二零一六年，法轮功学员屠明在看守所绝食抵制迫害，她有严重皮肤病症状，发作时，全身出血。

法轮功学员刘成英被非法关押期间，因为长期坐板，不允许下来走动，造成她的腰很疼，一直疼到脚下，很难受。

法轮功学员何冰钢在被非法关押五个月后，出现四肢瘫痪，只能躺着，不能走，颈椎问题导致头晕头痛，晚上睡不着觉，而且还会大小便失禁。

法轮功学员张轶博在被非法关押数月后，胸部出现肿块。律师及家属要求送医院检查，被看守所狱医已看过为由，声称“张轶博身体没问题”予以敷衍搪塞。律师及家属找了相关部门反映情况，要求取保候审。看守所对律师及家属的要求置之不理。张轶博胸前的肿块迅速增大，经检查确诊是恶性肿瘤，癌症早期。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被送医院进行乳腺外科切除术。这是中共对法轮功学员“肉体上消灭”政策的真实体现。

禁止学员宣传法轮功，禁止在押人员听真相。因为没有原则的任意处罚，仅有的可怜的一点“自由”可以被随时剥夺，人格和尊严被肆意践踏，在这样的环境下，因为怕受处罚，在押人员

出于自保，根本不敢也不愿听法轮功学员讲真相。

看守所作为专政机构，中共对狱警们的洗脑和控制也是非常严密的，狱警们基本都是党员或者团员。受邪灵附体控制的狱警们，虽然在私下交谈时会显露出人性的、友善的一面，但在层层严密监视，层层组织纪律的管束下，严禁法轮功学员炼功、不许讲真相，一旦违反就惩罚并大搞株连，手段邪性十足。共产邪灵整人的一套手段被运用的炉火纯青。在动辄发脾气，叫嚣，惩罚人的环境下工作，狱警们的身心其实也在遭受着伤害。

法轮大法以真、善、忍为原则，修炼者要从做好人做起，修炼身心，逐渐往高层次上突破。法轮功是佛家功，不能杀生，也不能自杀。“天安门自焚”是为了蓄意抹黑法轮功才出台的，是特意编造的假新闻，在煽动大众对法轮功的仇恨后，中共就可以大打出手了。中共的历次运动也都是这样搞的。据不完全统计，二十多年来有五千多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，但却没有出现一例法轮功学员以暴制暴的事件。江泽民犯罪团伙和中共是迫害法轮功的罪魁祸首。迫害正法，迫害好人的就是邪恶的。

认真阅读《九评共产党》能够帮助认清中共本质，摆脱附体邪灵，获得新生。法轮功学员劝三退，讲真相，其实是在救人。是在帮助人认清中共，摆脱附体邪灵的控制，其中包括各级公务员们。其实各级狱警们，除了是加害者，还是真正的受害者。

善恶有报。时至今日，让人明白的因素也越来越多的，参与迫害法轮大法的人遭天谴、遭恶报的也非常多。中共公安部嘉许的“英模”任长霞，因为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，年仅四十岁就车祸丧命了。

▼原上海市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龚道安被判无期徒刑。龚

道安死心塌地的执行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灭绝政策，任职期间有七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，上百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，上千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骚扰。

▼原上海市检察院检察长张本才被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张本才是中共检察院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魁祸首之一。

▼上海市公安局数据处原处长沈与辛遭恶报被开除公职。

▼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分局局长黄辉遭恶报被查。

▼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检察长杨玉俊遭恶报被查。

▼上海市普陀区法院副院长唐敏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被查。唐敏是上海市法院系统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之一，其因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，把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判刑投入监狱，曾被中共给予许多所谓的“荣誉”。

▼上海市奉贤区公安分局局长唐丽娜遭恶报获刑12年。

▼原上海市闵行区公安分局局长郑文斌遭恶报被逮捕。

这些人表面上是以贪腐等名义被查，实际上是参与迫害法轮功遭到了恶报。了解法轮功真相，停止继续迫害法轮功，将功赎罪，认清形势，退党自救，摆脱中共邪灵的控制才是唯一的生路。◇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您知道吗？

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多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